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47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99 年 07 月 19 日
案 由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修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		
說 明	一、 本案辦理歷程 1、 查「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自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案經本府 93 年 7 月 5 日第 188 次都委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小組委員為解委員鴻年、何委員啟權（府內）莊委員錦茂、林委員明及方委員溪泉等五人，其中解委員鴻年為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並經 93 年 7 月 19 日、7 月 30 日、8 月 23 日及 10 月 12 日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四次會議審竣及 93 年 10 月 28 日縣都委會第 193 次會議修正通過，報經內政部都委會 94 年 9 月 6 日第 616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重新研議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2、 案經本府 95 年 3 月 15 日修正主要計畫書、圖，由內政部都委會召開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 95 年 5 月 2 日部都委會第 632 次會議審決並辦理再公開展覽，迄 98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始審議完竣。 3、 案經本府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辦理主要計畫第三次公開展覽暨「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第一次公開展覽。並經本縣 98.7.7 第 239 次會議審議，由解委員鴻年（召集人）劉委員金星、姜委員欽城、吳委員金泰、徐委員德馨、鄭委員福生、范委員萬釗、陳委員偉志等八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議，經專案小組於 98.7.16、98.7.24 及 98.8.6 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98 年 8 月 17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大會審議通過，修正主要計畫書圖於 98 年 9 月 3 日再報請內政部審議，經 98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21 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1) 有關縣府列席代表所提「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擬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部分(詳變更內容綜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47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99 年 07 月 19 日
案 由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修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		
	理表第 7-2、8-6、10-2 等案），請准予先行辦理核定」一節，同意依照辦理，並請縣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2) 至於縣府建議其餘計畫內容宜就以下 2 項再詳予規劃，重新研擬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提送本部續予審議，且併同相關民眾席本會陳情意見（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及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A. 有關計畫區內北二高穿越，為使本計畫區之產專區及新竹科學園等交通系統更臻完善，擬新設一處『二重交流道系統』，應併本案納入整體規劃，一併取得該道路用地，以舒解並建構竹科北側及工研院以及本計畫區聯外系統。 B. 本計畫區因新竹科學園區之開發，未能依原訂計畫征收取得，造成私有土地形同禁建般近 30 年，為示公平正義並撫平民怨，及考量相關聯外道路之新建規劃，應將計畫區以南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農業區及保護區）宜一併納入整體規劃開發。 二、 公開展覽：「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修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4 日止辦理主要計畫第四次公開展覽暨細部計畫第二次公開展覽，並於 6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竹東鎮二重國小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在案。 三、 計畫範圍：本案主要計畫範圍包括竹東鎮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及柯湖里之部分地區，面積為 453.9433 公頃。主要計畫範圍內之研究專用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已於民國 74 年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發布實施在案，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47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99 年 07 月 19 日
案 由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修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		
	本次主要計畫調整變更後研究專用區面積約 42.8219 公頃，故未來辦理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本次主要計畫變更予以調整其細部計畫範圍。本次擬定細部計畫案扣除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範圍後，總面積約 411.1214 公頃。 四、 變更及擬定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 五、 委託開發單位暨細部計畫規劃單位：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六、 法令依據： 1、 擬定細部計畫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修正主要計畫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七、 變更理由、內容及實質計畫：詳附件。 八、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九、 檢附下列資料： (1) 計畫書 (2) 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3)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	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6 月 18 日營署都字第 09929117841 號函說明二：【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三—(三)提及「查本案陳訴人訴求之部分重點，涉及計畫範圍內現有之客家文化及歷史人文建築物(例如：九牧第、湧泉、傳經第、青窩圳)，是否有歷史的深度及代表性而具有保存與教育的價值，以及當地優良農田是否應予保留繼續從事農作，以維護農業生產所需及兼顧環境生態保育等事宜」及「有關本案之『開發主要目的為何？』、『是否有急迫性』、『湧泉及客家古厝是否有保存之價值』、『優良農田是否應予保留』以及『應如何保留』、『保留之範圍』等相關議題」，因旨揭計畫案目前正由貴府重新研議中，請一併納入重新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247 次	所屬鄉鎮市： 竹 東 鎮	日期：99 年 07 月 19 日
案由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修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		
	評估，並就相關議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歷史研究機構、學者提供意見。】，爰此應於計畫書就前開相關議題詳述規劃內容及處理情形，以茲妥適。 二、有關計畫圖說涉及增設二重交流道部分，因涉及國道高速公路局權責，建議應載明「本計畫涉及增設二重交流道之工程規劃設計部分，應依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三、本次學校用地調整後，其已徵得本府教育主管機關之同意，爰此建議將 99 年 4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0990059651 號函檢附於計畫書。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二 - (十一)點，有關圖 4-38 本細部計畫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部分街廓標示誤繕，請核對該點文字管制內容予以修正。 五、考量工程規劃設計之需求，建議於計畫書載明「本計畫除道路用地依相關規定埋設臨時、永久公共管線外，其餘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經該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埋設臨時、永久公共管線」。		
決議	1. 本案成立專案小組先行討論，俟獲具體建議後，再提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為解委員鴻年（召集人）、陳委員武正、姜委員欽城、洪委員崇文、范委員之虹、范委員萬釗、鄭委員福生。 2. 有關本次聽取各界人民陳情代表之說明後，請專案小組委員就所提之寶貴意見逐一研究分析，並辦理現地勘查，研擬具體建議。 3. 本案後續就相關議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歷史研究機構、學者提供意見，供本縣都委會審議參考。		